附件2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政策申报受理程序

一、申报材料

（一）境内上市

**1．列入省或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签订上市协议**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单（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完税证明（一年一期）

-与券商签订的上市服务协议复印件

-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

**3．进入辅导备案**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厦门市证监局出具的企业辅导备案证明

**4．上市申请受理**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5．获准发行上市**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票上市通知书复印件

**6．“买壳”、“借壳”上市**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设在翔安，需提供证明厦门地区生产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相关财务报表

-申请企业高管奖励的，还需提供高管个人所得税缴交证明及高管职务任命文件

**7．上市融资返程投资**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提供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票上市通知书；再融资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核准企业公开或非放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在本区投资的鉴证报告，以及在本区的募投项目备案批复；增加在翔注册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需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购置资产的需提供购置合同及付款证明材料等

（二）境外上市

**1．境外上市**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法人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完税证明（一年一期）

-境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或与企业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已上市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与企业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还需提供包含股权关系证明的招股说明书或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权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资料若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还应提供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上述资料若为外文资料，还应提供具备资质的境内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2．境外融资返程投资**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境外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能够证明企业或与企业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已上市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并提供中文翻译件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在本区投资的鉴证报告，以及在本区的募投项目备案批复；增加在翔注册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需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购置资产的需提供购置合同及付款证明材料等

-上述资料若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还应提供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上述资料若为外文资料，还应提供具备资质的境内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签订挂牌协议**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单（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完税证明（一年一期）

-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服务协议复印件

-支付第一笔服务费用发票复印件

**2．企业获准挂牌**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文件复印件

-进入创新层的企业，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创新层企业名单

**3．融资返程投资奖励及转板上市**

-境内转板上市，参照第（一）条第4、5、7点执行；境外转板上市，参照第（二）条第1、2点执行

-申请融资返程投资奖励的，还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1．厦门地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

（1）企业接受挂牌展示、财务顾问等服务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单（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完税证明（一年一期）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文件

-有进行辅导服务的还需提供服务协议复印件

（2）企业完成股改挂牌的

由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统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

-厦门股交中心官网挂牌信息

-已完成股改挂牌企业名录

-厦门股交中心或其委托机构与拟股改挂牌企业签订的股改挂牌服务合同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挂牌相关证明文件

（3）企业完成股改挂牌并交易的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单（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完税证明（一年一期）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出具的挂牌交易证明材料（挂牌交易确认书）、企业初始登记股东名册及交易后的股东名册；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企业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银行交易款项的支付回单证明。

**2．外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工商信息查询单（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完税证明（一年一期）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文件复印件

-交易证明材料参照第（四）条第1（1）点的交易材料执行

**3．投融资活动**

-奖励资金申请书

-《翔安区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投资协议、顾问协议等复印件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出具的确认开展投融资活动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增加在翔注册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需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受理部门

（一）受理单位：翔安区财政局

（二）受理时间：全年

（三）咨询电话：7886127

三、受理流程

（一）初审

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加相关材料，上报区上市办（财政局）。区上市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区财政局进行初审。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归属参考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企业信息。

（二）复审及拨付

区上市办、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局初审通过后，报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审定，区上市办根据审定意见拨付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中在本区的投资指直接投资，即将货币资金直接投入到本区的投资项目形成实物资产或者购买现有企业的投资，包括：1.增加在翔安区注册企业的注册资本金，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2.对厂房、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土地等各种有形资产的投资；3.对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投资；4.购买或投资本区企业股权。

（二）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企业若同时申请多项奖励政策，相同材料只需一份，不必重复。